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自营食堂物资（大宗食材）定点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分标 1）

合同编号：12N588634177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11)
3. 投标函 (P19)
4. 开标一览表 (P21)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5)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P31)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43)
8. 中标通知书 (P47)

合同文本

(分标 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129 号

合同编号：12N5886341772026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自营食堂物资（大宗食材）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36-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4.3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作为自营食堂物资（大宗食材）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分标的名称：大米、面粉、食用油类

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表所列品牌、规格、单价的物资 1 批（需附上中标分标的货物具体名称，实际采购时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上限单价
大米	净重≤25 公斤/袋	公斤	≤4.9 元/公斤
香米	净重≤25 公斤/袋	公斤	≤6.6 元/公斤
食用调和油	20 升/桶	升	≤10 元/升
花生油	净重 5 升/瓶	升	≤29 元/升
面粉、粘米粉、糯米粉	25 公斤/袋	公斤	≤4.6 元/公斤

（二）合同金额

本分标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实际采购金额按甲方的实际采量为准。

（三）本合同执行按上限单价下浮系数为：11.5%，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四)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若 2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则终止合同。

第二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所提供的食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食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供应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 农残检测不符合国家限定标准的；

9. 因乙方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第三条供货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与甲方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运输、卸货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供货，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 一般供货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货通知和约定的供货时间按时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4. 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批次供货。

5.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且有固定的车辆长期送货；原则上不得变动配送人员，如临时安排非固定人员送货的，须取得甲方同意，同时提供临时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6. 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且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食材的供应。

7.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8.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则由甲方紧急联系有资质投标人临时供货，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只接受乙方质量合格的食材，发现购买的商品不合格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每月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3.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或失效，或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存在严重违规、违约情况的；

（2）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供货价格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

（3）或者拒绝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4）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在食品采购中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其定点资格并将其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在服务期间，无故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6）服务不到位未按要求整改，经甲方约谈达 3 次及以上的。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对购进食品的质量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负责建立食品 供货商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甲方须在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按时结清上月货款；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投标承诺以外不合理的服务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2. 合同服务期限内, 对甲方的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必须予以响应；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 事故预防工作。
4.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安全要求,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农产品类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5.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 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 造成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7. 在供货服务期间,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循甲方管辖范围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校区时,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自觉接受甲方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遵守交通规则。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采购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 方自行承担;
2. 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双方在送货当天对送货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清点、检查符合要求后, 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验收, 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 (1) 更换: 乙方须在 2 小时内给予 更换, 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 退货处理: 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 甲方可以从当天送货的品种、数量中扣除, 当场退回乙方。
3. 每批次供货时、乙方须按采购要求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 须加盖乙方公章)。
4. 无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及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
5.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 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
6. 乙方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食品商标、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格式自拟), 以便甲方结算货款。
7. 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 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 影响甲方的正常供餐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双方确定应付金额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预算金额×2%），本分标为：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协议终止后，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的损失，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差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2953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供货服务一次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给予暂停供货 1 个月（下个月）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3.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送货、退换货不及时、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 乙方在供货期间，未按质量保证要求提供“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没收全部履约

保证金，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采购和配送；

5. 乙方提供虚假的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交货，延迟超过半小时的，甲方有权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未按时间交货影响正常供餐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7.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提出换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 1500 元/次扣违约金（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导致严重后果、或引发群体事件、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11. 当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供货期内被投诉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并经查核属实的，则取消其供货资格，行为条款如下：

- (1) 对甲方的定点采购邀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响应的；
- (2) 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的采购报价高于市场价或乙方给予其他采购者的优惠价格的；
- (3) 其他有碍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12. 乙方配送的食材经相关部门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上级部门的罚款，同时，甲方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当次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两次抽检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配送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的货物，导致产生网络舆情，甲方视其影响情况，可约谈整改、临时暂停供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违约金。

14. 乙方未按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15.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16.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 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 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 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若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 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履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虽未约定, 但乙方在文件中已明确承诺的服务或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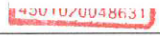
4. 投标声明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承诺
9. 乙方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章） 	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01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1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28141	电话：19163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账号：	账号：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31